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

府水衛字第1010275249號

正本

促進民間參與
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
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投資契約



桃園縣政府
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

總 目 錄

第一部份

- 一、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 二、 污水處理費標單
 - 1. 附件十 污水處理費標單
 - 2. 附件十之一 各項工程成本估算
 - 3. 附件十之二 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估算
- 三、 投資計畫書表 14.2-3 各年興建投入成本預估現金流量
- 四、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申請須知

第二部份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執行計畫書

促進民間參與
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
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投資契約



桃園縣政府
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契約期間	7
第三章 乙方興建營運權限及工作範圍	8
第四章 聲明與承諾	11
第五章 甲方協助事項	21
第六章 用地之交付與維護	24
第七章 興建及工程控管	27
第八章 營運	34
第九章 監督	46
第十章 附屬事業	51
第十一章 許可年限屆滿時之營運資產移轉	53
第十二章 許可年限屆滿前之營運資產移轉	57
第十三章 融資	62
第十四章 保險	65
第十五章 履約保證	69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72
第十七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76

第十八章	契約終止	80
第十九章	爭議解決	82
第二十章	其他條款	84
附件 4.3.1	乙方授權書	
附件 6.3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 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設定地上權契約	
附件 7.1.1	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附件 8.6.1.1	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附件 19.1.1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附件 20.3	投資契約補充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前言

茲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徵求民間機構參與「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法規及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規定，經甄審評定並於民國(以下同)101年7月19日以府水衛字第1010178457號函通知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甲方與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議約完成後，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以辦理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移轉等事宜，爰簽訂「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以資雙方遵守。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

1.1.1 契約文件

本契約之範圍，包括下列所有之文件。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之一切決議、合意、協議、共識與了解等，倘未訂明於本契約內者，均不得作為本契約之一部。

- 1.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改或補充。
- 2.本契約及其附件。
- 3.申請須知之補充規定。
- 4.申請須知及其釋疑及補充書面說明。
- 5.投資執行計畫書。
- 6.其他經雙方書面同意確認於契約簽訂時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前項所稱之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磁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1.1.2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1.1.2.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 1.1.1 條第 1 項各款之先後順序定之。本契約第 1.1.1 條第 1 項各款文件若為複數且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者，訂定在後之文件效力優於訂定在先之文件。

1.1.2.2 同一文件之條款間有意義不明、牴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生爭議者，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九章之規定處理。

1.1.2.3 契約文件除另有約定外，應以中文製作。如契約文件同時有中、外文版本而有文意不一致者，以中文為準。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2. 促參法：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3. 本計畫：指「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4. 桃園地區：係指桃園擴大修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新市鎮、龜山、八德大湳、八德八德(含八德擴大)地區等六個都市計畫區，及八德及大湳二都市計畫區間之瑞德、瑞祥、瑞發、瑞泰及大信五個里。
5. 本契約：指本契約之條款及其附件。
6. 主辦機關：指桃園縣政府。
7.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於本計畫申請階段依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研擬之計畫內容。
8.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議約完成後三十日內，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意見修正後提出，並經甲方核定之計畫書，作為乙方執行本計畫之依據。



9. 興建執行計畫書：指乙方依本契約第 7.2.1.1 條提出之興建執行計畫書。
10. 營運管理計畫書：指乙方於完成各期污水處理廠或各階段污水管線工程後，依據本契約附件 7.1.1 「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規定，擬具營運管理計畫之計畫書。
11. 設定地上權契約：指乙方與甲方簽訂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設定地上權契約」。
12. 本基地：指本計畫污水處理廠所使用之土地。位於桃園縣蘆竹鄉南青段 332、333、334、335、336、345、347、348、349、360 等 10 筆地號土地，總面積約 16 公頃(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13. 營運開始日：指乙方完成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同時完成 2,723 戶以上之用戶接管，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或證照，而認有營運之實益時，經乙方報請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14. 污水下水道系統：指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管線、用戶接管及其他污(廢)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相關附屬設施。但不包括污水處理廠外污泥之處理及處置設施。
15. 用戶接管：指用戶排水設備及將用戶排水設備(含專用下水道)聯接至污水下水道之管線。
16. 用戶接管數：指完成桃園地區之用戶接管工程或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應予計入之自來水或裝設污水錶戶數。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戶數應以門牌數為基準；無門牌者，得以自來水錶、污水錶或其他可得確定之方式認定。
17. 請款月：指營運期間支付污水處理費之每一日曆月，但營運開始日非第一個請款月的第一日及本契約之終止日非最

後一個請款月之最後一日，均各得為非完整日曆月。

18. 污水處理費：指乙方於營運期開始後，向甲方所收取之費用，作為處理污水之對價。
19. 自來水量：指自來水抄見量。
20. 附屬事業：指乙方依促參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事業。
21. 協調委員會：指依本契約規定成立之委員會，負責辦理本契約相關事項之協調及解決。
22. 違約金：指懲罰性違約金。
23.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規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相關資料。
24. 放流水標準：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排放污(廢)水標準。
25. 放流水水質：指本計畫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除生化需氧量(BOD₅)及懸浮固體物(SS)濃度須小於(含)【20】mg/l 外，其餘項目須符合排放當時之放流水標準。
26. 事前書面同意：指乙方辦理前須以書面報告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27. 備查：指乙方就其得全權辦理之事務，於辦理完成後，通知甲方知悉，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甲方留存。
28. 非自來水用戶：指井水用戶、雨水儲留用戶、溫泉水用戶等各類非自來水用戶及其他使用自來水但非以自來水用量計算污水處理費之用戶(如游泳池用戶及以水為生產事業原料等用戶)。

1.2.2 契約之解釋

1.2.2.1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

影響其內容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 1.2.2.2 本契約所稱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 1.2.2.3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疑義之解釋應以中文為主。
- 1.2.2.4 本契約所載之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 1.2.2.5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定之條文。
- 1.2.2.6 本契約所載之期間，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民法關於期間之規定。

1.3 契約條款之效力

- 1.3.1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對於其他各條款之效力不生影響。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到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本契約任何條款或條款之一部分，如經本契約管轄法院宣告無效，或因任何法規規定之變更，或因政府政策之改變致無法履行時，所有其他部分仍繼續有效。

- 1.3.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任何條款均不依附其他條款而存在。

- 1.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提送予甲方同意之文件，甲方於乙方初次提出後，應於三十日內為同意與否之答覆，若不同意應詳述不同意之理由，以利乙方修正計畫書之內容。乙方於接獲甲方不同意之書面後，應於十五日內提出修正本，甲方應於十五日內同意與否之答覆。乙方應於初次提出計畫書之翌日起九十日內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或經甲方同意計畫書部分內容並實際執行，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無法達成時，經甲方依本契約第 17.4.1 條之規定處理仍不改善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7.3.1.2 條第 13 款之規定，依重大違約處理。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於初次提出計畫書之翌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仍無法取得甲方全部同



意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7.3.1.2 條第 13 款之規定，依重大
違約處理。



第二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2.1.1 許可年限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雙方簽訂本契約之翌日起算，本計畫許可年限共計三十五年，但依本契約之規定提前終止或展延者，許可年限隨之提前屆滿或展延。

2.2 興建期

本計畫之第一期興建期自簽約日之翌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2.3 營運期

2.3.1 乙方於興建期內完成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同時完成 2,723 戶以上之用戶接管，並取得營運污水處理廠相關證照，而認有營運之實益時，經報請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即為營運開始日。

2.3.2 自營運開始日起算，至本契約許可年限屆滿之日為止為營運期，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開始處理污水，甲方依本契約第 8.4.2 條支付污水處理費。



第三章 乙方興建營運權限及工作範圍

3.1 依據

本計畫依促參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採設定地上權方式，由乙方參與興建暨營運本計畫至許可年限屆滿後，將所有營運資產無償移轉予甲方之方式進行。

3.2 權限範圍

包括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3.3 乙方工作範圍

3.3.1 基本原則

乙方於許可年限內取得本計畫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營運權利，且甲方同意乙方經營之業務範圍為：

- 1.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
- 2.營運期間處理本計畫之納管污(廢)水，並向甲方收取污水處理費。
- 3.符合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或促參法規許可之相關附屬事業之經營。

3.3.2 乙方工作範圍之內容

乙方工作範圍分為興建範圍及營運範圍：

- 1.乙方興建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 (1) 污水處理廠(含加壓站)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 (2) 桃園地區（不含八德擴大地區）之污水下水道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巷道連接管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 (3) 桃園地區（不含八德擴大地區）於甲方為污水下水道排



水區域公告前之現有建物及公告後六個月內取得建造執照建物之用戶接管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乙方興建用戶接管數以第 7.2.3.2.3 條所定為限。

(4)前項如為專用下水道申請納管者，須符合法定之納管標準，乙方並應負責其與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連接工程，相關改管工程費用由乙方負擔。

(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及承諾與應辦事項，惟屬於甲方權責範圍內之事項不在此限。

(6)附屬事業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2.乙方營運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1)處理桃園地區之納管污(廢)水。如係公告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六個月後申請自行納管聯接使用經甲方同意者，乙方不得拒絕。

(2)除前項之範圍外，甲方於必要時得興建管線系統，聯接其他地區之污水至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乙方應配合辦理，但甲方與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

(3)操作、維護、保養、更新及增置污水下水道系統。

(4)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

(5)污泥之清除、處理及處置。

(6)其他所有為維持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7)其他由乙方提出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事項。

3.甲方應就本計畫區內既設污水管線(包括但不限於擴大及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及桃園縣第二十五期八德(大湳地區)第一至第三鄰里市地重劃區開發工程等)辦理檢視作業。若管線經甲乙雙方共同會驗檢視後經判斷為堪用，則甲方得移交乙方管理，並納入乙方之營運範圍，如雙方認定有爭議，則由雙方同意之第三公正單位認定之；若管線



需修繕後方可使用，則甲方得於修繕後移交乙方管理，並納入乙方之營運範圍。惟若甲方完成檢視或修繕工作已逾二年，乙方得要求甲方重作檢視。

3.3.3 工作範圍變更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必須變更乙方工作範圍時，甲方應與乙方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不成，則依本契約第十九章規定處理。

第四章 聲明與承諾

4.1 雙方共同聲明

4.1.1 為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4.1.2 基於兼顧雙方權益之立場，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各種爭議，避免爭訟。

4.1.3 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所有聲明均為真正且正確。

4.2. 甲方之聲明

4.2.1 甲方對於本契約之未盡事宜，願基於兼顧雙方權益之立場與乙方協調解決，以促使本計畫興建及營運之成功。

4.2.2 甲方就本計畫中乙方之工作範圍不得再許可第三人為之。

4.2.3 甲方依本契約約定應為之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同意適時為之。本契約規定甲方應於期限內答覆之事項，甲方未於契約約定期限內答覆者，乙方應定二十日以上期限催告甲方，如甲方仍未於期限內回覆者，視為同意。就不同意事項，甲方並應敘明不同意之理由，乙方得修正後再請甲方同意。

4.3 乙方之聲明

4.3.1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詳如附件 4.3.1「乙方授權書」)，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之任何內部章則與法規規定；並同意概括承受本計畫最優申請人於本計畫甄審及議約階段之所有權利義務，並聲明其因執行本計畫所提送之所有文件皆為真實。

4.3.2 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規之情事，亦未構成乙方違反其與第三人間既存契約之情事。

4.3.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4.3.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規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4.3.5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及其發起人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重大司法案件繫屬於法院，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或處分時，對其興建、營運本計畫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3.6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計畫之行為均本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4.3.7 乙方誠實提供關於本計畫之資料與文件，並無偽造或變造之情事。

4.3.8 乙方充分瞭解本契約所定之甲方協助辦理事項之成就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之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或拒絕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4.4 違反聲明之效果

任一方違反其聲明時，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4.5 甲方承諾事項

4.5.1 提供單一窗口

甲方將指定一單位作為乙方與甲方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計畫有關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但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所需取得之證照或許可，仍應由乙方自行向相關機構申辦，甲方依本契約第 5.9 條提供協助。

4.5.2 污水處理廠及加壓站用地之交付

1. 甲方應取得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之污水處理廠用地並設定地上權予乙方。
2. 甲方應於簽約日之翌日起三年內取得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加壓站用地並設定地上權予乙方。

4.5.3 甲方所屬公有土地管線用地之提供

乙方於事前書面同意中所規劃之污水下水道管線路徑之用地，如需於甲方管理之公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甲

方得於權責範圍內同意乙方興建及使用。

4.5.4 用戶接管之違建拆除

甲方將於乙方辦理用戶接管時，辦理相關之違章建築拆除，辦理原則如下：

1. 乙方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書中之接管計畫，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之年度用戶接管計畫併同本契約第 4.6.25 條請款預算書送交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該年度用戶接管計畫之內容應依甲方要求製作之。如乙方因可歸責事由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年度用戶接管計畫致甲方不及編列違建拆除預算，其後用戶接管遇違建致生施工障礙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排除施工障礙，並應盡力與住戶溝通協調拆除。如需甲方執行公權力，甲方得視情況配合乙方工程進度進行拆除工作，惟相關拆除費用，經雙方協議後，得由乙方先行墊付，甲方最遲於二年內無息返還。
2. 乙方於提出前項之年度用戶接管計畫時，應善盡調查之責，務使其所提出之用戶接管路線及戶數均能確實完成。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調查不實致違建拆除後無法完成用戶接管之情事時，乙方除應負責變更設計外，甲方得就每一違建拆除戶為單位，對乙方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之違約金。
3. 乙方應於實際施工前六個月，按季(即每三個月一次)向甲方提出用戶接管區域通知書，並同時依里別辦理至少一次之用戶接管工程說明會，甲方得依乙方請求與會；除各里之用戶接管工程說明會外，乙方應再以每五十戶或同一用戶接管收集系統為一單位舉辦小型說明會，並同時建檔送甲方備查。
4. 甲方依用戶接管系統障礙拆除作業流程執行違章建築拆除或處理至乙方可施作空間。



5.乙方可施作空間，包含下列情形：

- (1) 違章建築之存在不影響施工者，由乙方逕行施工。
- (2) 違章建築存在惟已拆除後巷雙側各約七十五公分或側巷約七十五公分(地界線中線為原則)之範圍者，由乙方逕行施工。
- (3) 其他經乙方提出用戶接管計畫且甲方指定依一般經驗可進入之施作空間。

6.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致違章建築拆除無法配合用戶接管進度時，該違章建築用戶及依一般經驗認定所直接影響無法接管且不具備可替代性之用戶，得經甲方或履約管理機構認定後，在乙方預計施工之翌日起至甲方實際完成拆除之日止，得計入本契約第 7.2.3.2.3 條之用戶接管數。

7.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未能於可施作空間認定完成後六十日內完成用戶接管，甲方得以每一用戶接管收集系統為單位，對乙方處以每日新台幣六萬元之違約金。

4.5.5 管線遷移所需之費用(含加值型營業稅)，未超過乙方管線直接工程費之施工費總和(包括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百分之七部分(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九億零六十六萬四千元)，由甲方負擔。甲方應按興建執行計畫書所載管線總長度(不含用戶接管)之施工進度，將應負擔之管線遷移費用依建設長度比例逐年支付乙方，管線總長度依據甲方同意之興建執行計畫書所載長度。

4.5.6 償金之支付

乙方進行污水下水道管線施工時，遇有私有土地且所有權人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要求償金時，經乙方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調不成，甲方負責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必要時由甲方支付。

4.5.7 營運期若乙方需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與相

關之營業稅，應由乙方繳納完成後，向甲方申請撥付，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書後視預算情形儘速撥付，惟乙方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已繳納之當年度水污染防治費之總和，甲方最遲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撥付完畢。



4.6 乙方承諾事項

4.6.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承諾概括承受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與甲方達成之各項約定及協議。

4.6.2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興建營運權利，除為促參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執行所需，且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4.6.3 乙方同意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之需求。

4.6.4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營運本計畫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興建營運本計畫所需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正當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4.6.5 乙方承諾在興建營運本計畫時，均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負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監測計畫及審查意見中之應辦事項，惟屬於甲方權責範圍內之事項不在此限。

若乙方於興建營運期間有變更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原申請內容之必要，應由乙方為開發單位辦理申請。

4.6.6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興建及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任何追索、求償或



涉訟，否則如致甲方受損，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4.6.7 乙方承諾為完成本計畫而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土木工程、興建工程契約、設備供應契約、操作維護契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或類此之重要契約，及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委託經營或設備採購契約之副本(不包括契約價金，惟甲方要求提供時，乙方不得拒絕)，將依本契約約定隨附執行管理月報送甲方備查。其他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定之契約，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亦同。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

4.6.8 乙方應於前項契約中約定如下條款：

1.如本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但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時，經甲方、乙方及該第三人共同協議後，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得不終止，而由乙方將該契約轉讓予甲方，俾該第三人繼續履行本計畫相關工作。

2.就工程承攬合約，乙方應規定其承攬人應就其所承攬之工程拋棄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之抵押權登記請求權。

4.6.9 乙方承諾於許可年限內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約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約定，其內容不違反本契約之規定，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三十日內將該批文件之影本隨同執行管理月報送報甲方備查。乙方並承諾依甲方要求之份數提送本計畫中所有文件。

4.6.10 相關費用負擔

1.除地價稅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履行本契約或其附件所需之相關稅賦、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2.本基地內所需水、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由乙方洽請相關

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3. 申請道路挖掘所需之規費(依道路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應繳交之費用)，由乙方依實際費用逐年向甲方提出申請，甲方將依該申請核實支付之，惟同一路段以一次及新設管線為限。

4. 本計畫範圍內於契約期間若開徵道路使用費，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六章除外情事規定協商該費用之負擔方式。

5. 乙方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依下水道法第十六條臨時使用公、私土地，致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乙方應予相當補償；乙方依促參法第二十三條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致該土地或建築物遭受損失時，乙方應予相當補償；乙方依促參法第二十四條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有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全部或一部之必要者，乙方應給予相當補償。

4.6.11 甲方基於公益之考量，有權要求乙方關閉本基地之一部或全部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乙方應予配合。乙方若因此有所損失，得向甲方請求給予補償，補償之方式由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之。

4.6.12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期間內，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予他人。

4.6.13 乙方應盡最大之努力善盡溝通協調之責辦理用戶接管宣導作業及施工障礙調查排除，並優先加強柔性勸導用戶自行清理出施工管理空間，不得推諉拖遲，以降低甲方動用公權力執行強制拆除之機率。

4.6.14 乙方及第三人興建營運本計畫均應維持符合本契約及各項環保法令之規定；因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致甲方遭受處分時，乙方應負擔相關費用。



4.6.15 乙方就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相關設施及其週邊環境，均應盡維護之責任，並負擔其更換、保養、修繕、維護等費用。

4.6.16 乙方應秉持敦親睦鄰原則，辦理協助民眾參訪及社區里民活動，或開闢公共設施等事項，於本契約期間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損鄰或抗爭事件，應自行負責處理。

4.6.17 土地及營運資產之使用及維護

1. 乙方應依本契約、設定地上權契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使用本計畫所需用地，以為興建營運本計畫及附屬事業之用。

2. 乙方所投資興建之建築物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拆除。如因經營業務所需，擬於本基地新建、擴建、修建、改建建築物時，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該等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3. 乙方應維持本計畫之營運資產合於使用，如有應加以修繕之必要，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費用。

4. 乙方於本基地之土石方處理應以本基地內挖填平衡為原則，如有剩餘土石方應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由乙方依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處理，並自行負擔費用。

4.6.18 公共設施之興建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自行投資興建依本契約第六章交付之本基地內之公共設施、綠美化及教育解說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區內道路、停車場、綠地、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污水及排水等設施。

4.6.19 乙方於進行管線路徑之設計時，應將通過私有土地最少及損害最小之因素列入設計原則之一，並於前一年度三月底前提交私有土地清冊及償金預估數額，以供甲方後續作業。且乙方所規劃設計之下水道管線路徑及期程，如須經過私有之既成道路或計畫道路用地時，須先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



將檢核乙方所規劃設計之路線是否完全具備不可替代性，並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有替代方案，乙方應本效率原則更改規劃設計。乙方不得據此作為申請展延工期或請求協調之理由，但甲方未於乙方提出計畫後九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者，不在此限。甲方因不同意管線路徑經過私有之既成道路或計畫道路用地，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達成預定進度，則可計入本契約第 7.2.3.4.3 條之興建设工作進度。

- 4.6.20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第 7.2.3.2 條施工進度之規定如期完成本計畫之興建。
- 4.6.21 因操作營運污水下水道系統所產生之污泥，由乙方自行負擔清運及處理處置費用，乙方承諾於事前將處理處置方式報甲方備查。乙方承諾嗣後如甲方要求變更污泥之處理處置方式及地點時，乙方即依甲方之要求辦理。但若因處理處置方式及地點變更致乙方處理費用有所增減時，雙方應另行議定之。
- 4.6.2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污水處理廠區內之使用外，乙方承諾本計畫處理後之放流水所有權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張取得該放流水之所有權，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任何使用、收益或處分。
- 4.6.23 乙方於本契約興建營運期間為管線施工所進行之道路挖掘，應以乙方為申請人依相關法令辦理。
- 4.6.24 乙方於本契約興建營運期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從事本契約許可範圍以外之營業。
- 4.6.25 乙方預期將符合或已符合向甲方請款之條件時，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之請款預算書送交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以作為甲方編列下一年度預算之參考。
- 4.6.26 東門溪截流站之設置
1. 乙方承諾於營運開始日前，完成東門溪截流設施工程(包



括截流站、截流管線及一切截流所需必要設施)之興建，並承諾負擔全部興建費用及處理截流水至少 11,169,000 噸之操作維護費用，惟乙方得視截流水進流水質及污水處理廠處理本計畫納管污水後之餘裕量調整每日截流量。

2. 污水處理廠處理東門溪截流水之水量不計入本契約第 8.4.1.4 條之請款月污水處理量，且操作維護費應由雙方另行協議。
3. 其他興建及營運具體事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
4. 若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設置東門溪截流設施工程時，由雙方另行協議其他所需金額不低於新台幣 2,700 萬元之回饋方案，或分十期自營運費中扣除。

4.6.27 乙方承諾提供下列工作機會予當地居民：

1. 乙方承諾於興建期間優先雇用設籍於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村及宏竹村之居民從事非專業性工作。
2. 乙方承諾於營運期間優先雇用相當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且設籍於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村及宏竹村之居民。
3. 乙方承諾日勝生集團將優先雇用符合職缺資格且達到錄取標準，並設籍於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村及宏竹村二年以上之居民。

第五章 甲方協助事項

5.1 行政協調

興建及營運期，本計畫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之興建申請及地區排水、污水工程等，甲方將協助乙方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5.2 非甲方所屬土地管線用地之協助

乙方所規劃之下水道管線路徑，如需於非屬甲方管理之公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甲方將協助乙方取得相關管理機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之同意。

5.3 道路挖掘許可之協助取得

乙方所規劃之下水道管線路徑用地(權屬包括甲方及其他單位者)，甲方將協助乙方取得道路挖掘許可。

5.4 協助進行管線遷移作業

甲方將就乙方於施工中所需之管線臨時遷移、永久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及與各管線單位就管線遷移之協調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

5.5 協助交通維持計畫送審

甲方將本於權責範圍內就乙方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協助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但乙方應善盡計畫書之製作及時程掌控。

5.6 提供資料

甲方同意依乙方檢附之用戶接管資料，向自來水公司申請自來水水號及自來水抄見量提供予乙方，但於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前，申請所需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甲方並同意協助乙方取得本區內既有管線之現況、土地權屬資料、道路開闢期程、自行納管用戶數等興建及營運規劃相關資料，供乙方興建及營運規劃參考，惟資料費用由乙方負擔。



- 5.7 協助辦理中長期融資
甲方將視本計畫資金融通之必要，依法協助乙方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 5.8 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乙方依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甲方將提供必要之證明與協助。
- 5.9 申請證照許可之協助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甲方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機關 (構)進行協調。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 5.10 協助提供合法污泥處置場所之資訊
甲方得提供相關合法污泥處置場所或機構之資訊供乙方參考，且乙方處理處置污泥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及處理處置場地之進場(廠)標準，處置費用由乙方負擔。
- 5.11 其他事項之協助
如因法規規定致造成乙方履行本契約有困難時，經乙方書面請求，甲方願本於權責協助處理之。
- 5.12 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甲方不擔保依本契約第五章及其他各章節所為之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
- 5.13 如遇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致之民眾抗爭，甲方同意協助排除之。
- 5.14 既有設施之保固
若甲方就交付予乙方營運之既有設施對於第三人具有保固請求權，甲方得於乙方請求時，就保固期間內屬於保固範圍內之

瑕疵，通知該第三人履行保固責任，惟乙方不得因該第三人未履行保固責任而拒絕辦理維護及保養工作。



第六章 用地之交付與維護

6.1 用地交付標的

甲方應將本基地一次交付予乙方，以為執行本計畫興建營運之用。後續擴建本計畫所需用地之交付準用本章之規定。

6.2 用地交付方式

6.2.1 本契約第 6.1 條之交付標的，甲方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乙方使用。

6.2.2 本基地由甲方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三十日內通知乙方辦理用地交付。

6.2.3 於辦理用地交付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由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以現況交付乙方使用，甲方並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辦理實地土地複丈鑑界點交，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相關文件由乙方簽收。

6.2.4 乙方應自甲方通知交付之日起十日內會同甲方完成用地交付。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遲延達三十日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用地之保管費用(比照營運期間土地租金計收)或終止本契約。

6.2.5 本基地交付前，如遇民眾抗爭、不法占用或阻撓等情事，由甲方負責排除。本基地交付後，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占用之責，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3 地上權之設定

本契約簽訂之同時，雙方應另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詳如附件 6.3)，該契約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基地之地上權相關事項依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

- 6.4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之相關事項係依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
- 6.5 土地使用
- 6.5.1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使用本基地。若本契約與相關法規有不一致時，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三十日內達成協議時，依本契約第十九章之規定處理。
- 6.5.2 甲方交付本基地供乙方使用後，乙方應配合施工需要自行清理該用地上下所有廢棄物並負擔其費用。就本基地於交付前已存在的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環保法規情節重大者(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甲方同意依本契約第十六章除外情事規定辦理。
- 6.6 基地調查
- 6.6.1 乙方負責進行並負擔因規劃、設計、興建、營運所需各項調查工作及相關費用。
- 6.6.2 乙方得於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用地交付前，經甲方同意後進入本基地現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
- 6.6.3 乙方對於甲方交付標的之周邊公共設施工程竣工圖說，經查核無誤後，始得以為後續規劃、設計、興建、營運之依據。若經查核與現場有不同時，涉及乙方施作部分，則由乙方負責校正工作，並將校正後之現況測繪成果經專業技師簽證後報甲方備查。
- 6.6.4 乙方不得以本基地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甲方提供之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計畫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但得依本契約第十六章規定辦理。
- 6.7 用地管理維護



乙方應於甲方交付用地後，自行負責本基地內土地之管理維護，及對於本基地負有清潔管理維護、維持景觀、綠化植栽及廢棄物清運處理之義務，並負擔管理維護費用。

第七章 興建及工程控管

7.1 基本要求

7.1.1 乙方應依經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投資興建本計畫；施工期間之規劃、設計、施工興建均由乙方辦理，乙方應遵守本契約附件 7.1.1 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及相關法律之要求事項、規定、審核、及備查流程，據以辦理。甲方得自行或指派履約管理機構監督乙方。

7.1.2 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興建期程於簽約後六十日內擬具施工進度計畫書送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應於乙方提出後三十日內為同意與否之答覆。施工進度計畫書之內容應為本計畫興建期程之安排。

7.1.3 乙方於施工期間，應依法辦理各項相關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人員)。

7.1.4 乙方之興建營運，必須達到本契約附件 7.1.1「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及相關設計準則及需求。

7.1.5 乙方最遲應於本契約簽訂後第五年內開始營運，其餘部分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辦理。

7.2 興建

7.2.1 一般說明

7.2.1.1 基本原則

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 7.1.1「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要求，於簽約後一百二十日內提出興建執行計畫書送請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據以辦理本計畫之準備工作及興建，甲方應於乙方提出後四十五日內為同意與否之答覆。其內容應參照投資執行計畫書編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組成架構、主計畫時程(含重要里程碑)及本計畫基本設計圖說。甲方將依興建執行計畫書所載之管渠或其他設備施工時程，依下水道法第十四



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7.2.1.2 設計與施工之責任

本契約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合於相關法規規定成立之技術服務廠商、承包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甲方、履約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建議、提供之參考資料、履勘通過，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如因乙方設計、施工等之不當或缺，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求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費用、仲裁或訴訟程序費用、律師費等。

7.2.2 施工期間應遵守事項

乙方於本計畫施工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乙方應依經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投資興建本計畫。
2. 乙方於投資興建前應自費備妥相關資料依法向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審查通過後取得相關證照據以興建施工。
3. 乙方於施工期間，應維持施工地點之交通及安全、清理工地、依法規設置相關標示、設施。
4. 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與乙方所擬之管線遷移計畫向各管線機構申請、協調相關管線之遷移。
5. 乙方於施工期間，遇有地下設施障礙時，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7.2.3 施工

7.2.3.1 施工規範及變更設計

1. 乙方於施工前應完成有關污水處理廠、加壓站用地及下水道主、次幹管、分支管用地之一切必要之調查(如測量及鑽探)。乙方應與相關單位洽商並完成污水處理廠及加壓站所

需之自來水供應及管線埋設事宜及輸配電線路等申請事宜。所有細部設計圖說包括但不限於為申請雜項執照及建築執照之圖說，應送甲方備查後方可施工，且乙方應依設計圖說確實施工。

2. 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提出之設計內容，如有變更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甲方於審核乙方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時，同意乙方得自行變更設計部分，乙方之變更無須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惟乙方仍應將變更之內容報請甲方備查。
- (2) 除前項外，乙方變更設計時，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之。如其內容涉及技術項目時，乙方應提出相等或不亞於原設計之證明文件。
- (3) 乙方變更內容有影響本計畫污水處理費費率計價基礎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期程變更、每人用水量大幅改變等)，應一併提出費率影響分析，甲方得依乙方變更內容，保留修正費率之權利。
- (4) 本計畫月平均水量已達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八成時，如因本契約第 16.2.1 條之除外情事致甲方要求乙方延後擴廠或停止擴廠，雙方應協議營運費之調整，以維持乙方收益，調整時點為預計擴建完成時間，其設算水量為目前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之九成，並參考乙方於投標文件所提報之分期固定操作維護費及尚未支付之用戶接管費用協議之。然若乙方於本契約第 16.2.1 條之除外情事消滅後進行擴廠，雙方須重新協議調整營運費。

7.2.3.2 施工進度

1. 施工計畫書之提送

- (1) 乙方應於簽約後一百二十日內依本契約附件 7.1.1「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規定，提出整體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

畫書送甲方備查。整體施工計畫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計畫時程、計畫管制方式、分包計畫、執行管理月報內容、品質管制及保證計畫、緊急應變防災計畫、環保及交通維持計畫等。

- (2) 乙方應於施工前三十日提送分項施工計畫書(含細部設計圖說)予甲方備查。

2. 污水下水道系統

- (1) 污水處理廠之興建規模，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

第一期污水處理廠之興建規模為：50,000CMD、

第二期污水處理廠之興建規模為：50,000CMD、

第三期污水處理廠之興建規模為：50,000CMD、

第四期污水處理廠之興建規模為：50,000CMD。

- (2) 第二期以及後各期之污水處理廠應於乙方預定擴廠半年前，提送擴廠計畫書予甲方，計畫書內容為歷年自來水量與進廠污水量之統計資料及未來三年以上之預計污水成長量，並應一併提出財務計畫。擴廠計畫書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乙方依甲方同意之期程據以執行擴廠，其餘後續擴廠期程亦依上述規定辦理。擴廠規模除經甲方同意變更外，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所規劃之當期污水處理廠整體規模擴建。

- (3) 乙方應於簽約後十八年內完成投資興建桃園地區之下水道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有關污水下水道管線佈設以甲方審核通過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作為具體執行之依據。

3. 乙方應依據投資執行計畫書，完成本計畫之用戶接管。用戶接管數之進度至少為：

- (1) 自簽約日之翌日起五年內，乙方應完成 29,655 戶數。

- (2) 自簽約日之翌日起九年內，乙方應完成 103,642 戶數。

(3) 自簽約日之翌日起十四年內，乙方應完成 191,596 戶數。

(4) 自簽約日之翌日起十九年內，乙方應完成 251,447 戶數。

7.2.3.3 用戶接管數之查核

為確保乙方確實完成用戶接管，俾作為後續請領污水處理費之依據，應由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執行用戶接管數之查核，並以該次通過查核之申請日為查核合格日，其證明文件需隨附於污水處理費之請款報告中。有關查核頻率、時限及原則由甲乙雙方協議後訂入甲方與履約管理機構之契約中。另非由乙方辦理之用戶接管（含甲方接管及自行納管），準用本條規定由甲方或履約管理機構執行查核。

7.2.3.4 施工進度管制及落後之處理

1. 乙方應依下列各興建期限完成興建工作並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1) 最遲應於簽約後五年內開始營運。若乙方以投資執行計畫書承諾提前開始營運，則本契約規定各期開始營運之期限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配合調整，但許可年限不受影響。

(2) 於簽約後三年內完成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其興建規模達 50,000CMD。

(3) 依本契約第 7.2.3.2.2.(2) 條期程完成擴廠工程。

(4) 依本契約第 7.2.3.2.2.(3) 條於簽約後十八年內完成污水下水道管線佈設。

(5) 依本契約第 7.2.3.2.3 條期程完成用戶接管。

2.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之格式，於每月 5 日前提出上月之執行管理月報。

3. 若乙方興建工作進度依主計畫時程落後達進度之百分之五時，應提出改善計畫報告供甲方備查。

4. 乙方不得以施工技術障礙(如地勢或非違建所致之巷道狹窄



等)等情況，作為無法達成本契約第 7.2.3.2.3 條用戶接管數進度之抗辯或請求協調。

7.2.3.5 展延工作進度

乙方於下列情形下得提出展延工作進度之申請：

- 1.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導致之延誤。
- 2.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導致之延誤。
- 3.乙方應於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發生後二十一日內得以書面載明展延之理由及期間向甲方提出申請，由甲方審核之。

7.2.4 施工品質

7.2.4.1 為確保品質，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實施品質計畫，並應依照其所規劃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計畫辦理本計畫之設計與施工，自行負責工程之品質及安全。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相關法規，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監造之簽證事宜。

7.2.4.2 前條設計簽證項目至少應包含：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監造簽證項目至少應包含：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等。

7.2.5 工程監督管理

7.2.5.1 乙方應依設計及施工進度，於每月 5 日前提送執行管理月報予甲方。月報內容應至少包括已完成、進行中及後續工作之工作進度、設計及施工中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以及品質保證報告。

7.2.5.2 甲方於必要時，得對乙方設計與施工品保工作之執行進行監督與查驗。

7.2.6 協力廠商之更換

乙方於本計畫投標時提出之協力廠商，其後更換時，應提出具備與投標時相同經驗能力及規模相當之協力廠商且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提出協力廠商名單後三十日內表示同意與否。

7.2.7 完工報告及完工查核

乙方應依下列各項期程，交付相關完工報告：

1. 乙方依興建執行計畫書於各期污水處理廠設備安裝完成後，應依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辦理試車，完成後應將試車成果報告提送甲方同意，並將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彙整為完工報告提交甲方備查。
2. 乙方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書於各階段污水下水道管線施工完成後，提交完工報告予甲方備查。
3. 乙方應將每月及累計完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書圖資料製成報告書，隨附於執行管理月報提送，經履約管理機構查核無誤後送甲方同意。
4. 本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之報告格式應報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為之。
5. 甲方於接獲乙方污水處理廠或各階段污水下水道管線或用戶接管之完工報告書後，甲方為瞭解完工報告內容之真實性，得派員或由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至現場查核，查核時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章 營運

8.1 基本要求

8.1.1 營運期內，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 7.1.1 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要求執行各項工作，並於申請開始營運前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書送請甲方事前書面同意。

8.1.2 桃園地區內污水水量、水質之調查、預估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為乙方責任，且乙方應將污水處理至符合本契約第 1.2.1 條第 24 款所定之放流水標準、同條第 25 款所定之放流水水質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

8.1.3 進、放流水標準

- 1.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處理污水之功能，除污水處理廠綜合進流水水質嚴重異常、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免除其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放流水水質之義務。
- 2.如有污水處理廠綜合進流水水質嚴重異常，致放流水不符放流水標準或放流水水質，除環保單位罰款外，甲方同意不課乙方本契約第 9.1.3.3 條之違約金，並就污水處理費予以計價。
- 3.所稱綜合進流水水質嚴重異常，係指進流水含高濃度之污染物、有毒或重金屬等物質，且經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公正單位認定影響污水處理廠操作，致放流水水質不符標準者。

8.2 品質驗證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後二年期滿前取得污水處理廠國際品質管理認證 ISO 14001，並於營運期內維持其驗證；驗證標準新增時亦同。

8.3 維護

8.3.1 營運設施之維護

乙方應對本契約營運範圍之設施作定期維護及保養，俾提供符合營運要求。該服務、保養、修繕之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如該維護及保養工作須委由第三人為之者，所簽訂之契約應副知甲方。

8.3.2 整體維護計畫

乙方應於試車前提出整體維護計畫及設備功能測試評估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乙方每年度應提報設備功能測試評估報告及歲修計畫送甲方備查。甲方得依設備功能測試評估報告及歲修計畫，要求乙方進行必要之汰換。

8.4 污水處理費

8.4.1 污水處理費之定義

8.4.1.1 污水處理費之項目

甲方支付之污水處理費區分為建設費及營運費，建設費以每月固定攤提金額基礎計付，營運費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可列為建設費之項目包括：1.污水處理廠(含加壓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設成本、2.污水下水道主幹管、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系統（含專用下水道）之建設成本，以及 3.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營運費之項目包括：1.用戶接管建設成本及 2.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管線及用戶接管之操作維護費用。

8.4.1.2 污水處理費之支付

8.4.1.2.1 建設費之支付始點及延遲處理

乙方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向甲方請領依第 8.4.2.1 條計算之各該建設投入期建設費攤提：

- 1.進入營運開始日。
- 2.乙方各期污水處理廠之試車成果報告或污水下水道管線完工報告獲甲方同意。

乙方各期污水處理廠之試車成果報告或污水下水道管線完工報告應提送甲方同意，若甲方同意以上報告，則同意生效日可追溯至甲方接獲該報告之日(惟甲方表示同意與否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若逾三十日則視同甲方同意)。

3. 乙方應於完成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後二年內完成 2,723 戶之用戶接管，惟乙方若未於完成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後二年內完成 2,723 戶之用戶接管，於未達成前甲方將按日處以乙方新台幣五十萬元之違約金。

乙方依本條可開始請領該期建設費之日晚於投標文件所載之該建設投入期結束日時，延遲期間所累計之建設費，甲方應於乙方首次開始請領該建設投入期之建設費時一併支付之。第一期以後之各期污水處理廠，若開始興建日期與投標文件所載差距一年以上，於依第 8.4.2 條計算污水處理費時，應以經甲方同意之擴廠計畫書中擴廠興建年度取代投標文件所載原該期污水處理廠建設投入期之開始年度，並在不變動投標文件原該期污水處理廠之分年興建成本及年資金成本率(k)下，重新計算攤提建設費。

8.4.1.2.2 營運費之支付始點

乙方於營運開始日起依第 8.4.2 條開始計算營運費。

- 8.4.1.2.3 甲方於財政允許之前提下，得提前支付建設費，然支付方法及因此影響本章各項費用計算方式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 8.4.1.2.4 本計畫興建營運期間，如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變更致影響污水處理費時，應按實際稅率調整污水處理費。

8.4.1.3 污水處理費之請領方式

乙方自營運開始日之次二月起，每月應根據各請款月污水處理量依第 8.4.2 條之規定計算各期每月建設費攤提及營運費，並於計算出請款月污水處理費後，向甲方請款。

- 8.4.1.4 請款月污水處理量：為桃園地區污水處理廠實際之進流污水



量。

8.4.1.5 桃園地區接管用戶請款月自來水量：截至出具請款報告日前一月底，接管用戶於自來水公司抄表週期最近一期之月平均自來水抄見量。

8.4.1.6 接管用戶：以截至請款月前一月底(即乙方出具請款報告前第三月)，依本契約第 7.2.3.3 條完成認證之用戶接管數為基準。

8.4.1.7 建設投入期：以污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完成為一期；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距前次污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完成逾五年，則以五年為一期。

8.4.2 污水處理費之計算

每請款月甲方應給付予乙方之污水處理費如下列公式所示：

請款月污水處理費=(建設費+營運費)之攤提= $(\sum_i G_i + \text{污水處理廠重置之每月攤提建設費}) \times (1 + \text{加值型營業稅率}) + (\text{應計請款月營運費}) \times (1 + \text{加值型營業稅率})$

其中，

G_i ：建設投入期第 i 期之每月建設費，其計算請詳本契約第 8.4.2.1 條，於請款月時，需視該月所屬期數，計算至前各期之每月建設費之攤提總和。

應計請款月營運費=用戶接管攤提費+操作維護費= $C \times (\text{乙方施作桃園地區進行用戶接管工程之污水處理量}) + D \times (\text{乙方施作桃園地區之污水處理量}) \times \text{符合放流水水質之日數佔該請款月之比例}$

C：為乙方投標文件所載之每噸用戶接管攤提費

D：為乙方投標文件所載之每噸操作維護費

乙方施作桃園地區進行用戶接管工程之污水處理量=進廠總污水處理量 $\times$ 【乙方施作桃園地區進行用戶接管之自來水量(含約當自來水量)總和 $\div$ 接管用戶自來水量總和(含約當自來



水量)】

8.4.2.1 各期每月建設費之攤提計算

1. 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費之攤提計算

視請款月所屬期數，乙方需計算投標文件附件十污水處理費標單所載各建設投入期結束之次月開始至營運期間屆滿為止，分月攤提之各期每月建設費，各期之每月建設費之攤提公式如下：

$$G_i = GC_i \times \left[\frac{K \times (1 + K)^{(12-m_i) + (T-T_i-1) \times 12 + m}}{(1 + K)^{(12-m_i) + (T-T_i-1) \times 12 + m} - 1} \right]$$

其中

G_i ：建設投入期第 i 期（以下簡稱第 i 期）之每月建設費攤提金額，單位為元/月

K ：為乙方之每月資金成本率， $K = (1 + k)^{\frac{1}{12}} - 1$ ，其中 k 為乙方投標文件所載之年資金成本率(年折現率)

T_i ：第 i 期結束之年度

T ：營運期間屆滿之年度

GC_i ：第 i 期之已投入建設成本(已加計資金成本暨物價調整)

m_i ：第 i 期結束之月份

m ：營運期間屆滿時之當月月份

第 i 期之已投入建設成本，為該期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及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分年金額之總和，並加計該期興建完成前投入之資金成本、物價調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土木工程類指數)，公式如下所示：

$$GC_i = \sum_{n=1}^{t_i-1} gc_n \left(\frac{E_n}{E_0} \right) (1 + k)^{t_i - n - 1 + \frac{m_i}{12}} + gc_{T_i} \times \frac{E_{T_i}^*}{E_0}$$

t_i ：第 i 期所涵蓋之年數(以投標文件所載工程期年數為準)

gc_n ：第 i 期第 n 年之已投入建設成本(污水處理廠之已投入建設成本為投資執行計畫書表 14.2-3 各年興建投入成本預



估現金流量所載之金額；污水下水道管線之已投入建設成本依本契約第 8.4.2.2 條計算。)

E_n ：乙方於投標文件第 i 期第 n 年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土木工程類指數平均值

E_0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土木工程類指數值

k ：為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載之年資金成本率(年折現率)

$g_{T_i}^{C_{T_i}}$ ：第 i 期結束年度，該年之已投入建設成本(污水處理廠之已投入建設成本為投資執行計畫書表 14.2-3 各年興建投入成本預估現金流量所載金額；污水下水道管線之已投入建設成本依本契約第 8.4.2.2 條計算。)

m_i ：投標文件所載第 i 期結束之月份

$E_{T_i}^*$ ：於投標文件所載第 i 期結束年度之 m_i 個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土木工程類指數之平均值

第二期以及後各期之 E_n 、 m_i 、 $g_{T_i}^{C_{T_i}}$ 及 $E_{T_i}^*$ 依本契約第 7.2.3.2.2(2) 條甲方同意之擴廠計畫書所載之期程調整。

2. 污水處理廠(含加壓站)重置建設費之攤提計算

(1) 結算日：以各期污水處理廠之建設投入期結束後第十七年為各該期污水處理廠重置之結算日。

(2) 結算金額：以污水處理費標單所載各期污水處理廠重置金額為結算金額，不依實際重置金額進行結算。

(3) 污水處理廠重置之每月攤提建設費：自結算日之次月起，以結算金額分二年期間逐月平均攤還，不加計物價調整。

(4) 甲方不另行就乙方實際重置項目及相關憑證等進行審查，惟必要時，甲方仍得進行檢查。

3. 若污水下水道管線興建距離前次污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完成逾五年，污水處理廠尚未擴建完成，則該建設投入期之

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尚不得計入該期之已投入建設成本進行攤提，須於污水處理廠擴建完成後始得計入次一期之已投入建設成本進行攤提。

8.4.2.2 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計算方式

乙方需依其於投標文件附件十之二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估算所載之污水下水道管線各管徑每公尺單價×各年度各管徑實際施作長度(管線長度量測由人孔中心至人孔中心)，計算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惟乙方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須以投標文件附件十之二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估算所載之管線長度為限。

8.4.2.3 相關報告之提送

乙方每年至少需提送一次經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機構認證之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完工報告予甲方，甲方於接獲完工報告後，將由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進行審查。乙方之完工報告通過甲方或履約管理機構之審查者，則以甲方接獲該完工報告之申請日為該階段建設完成日，並作為本契約第8.4.2.2 條每年實際污水下水道管線長度之計價依據。如乙方未通過甲方或履約管理機構之審查，則甲方將定期限命乙方改善，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後，再行向甲方提出完工報告。

8.4.3 污水處理費因應物價指數調整方式

污水處理費因應物價指數調整方式如下：

1.各期每月建設費：列於本契約第 8.4.2.1 條中。

2.用戶接管費：

(1) 自開始支付營運費之次年起依下列公式計算：

用戶接管費之物價調整費用＝【(用戶接管完成當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土木工程類年平均指數÷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民國九十七年一

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土木工程類指數)-1】×當年度依本契約第 7.2.3.3 條完成查核之用戶接管戶數×乙方投標文件所載每戶用戶接管工程費用

(2) 每年用戶接管費之物價調整費用，由甲方於乙方提出申請後三月內支付。

3. 每噸操作維護費用：

每噸操作維護費(D)自營運開始日之次年一月起，依下列公式逐年調整：

$$D = \left[\text{乙方投標文件所載之每噸操作維護費} \times (\text{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勞務類指數之前一年度年平均} \div \text{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勞務類指數}) \times 77.88\% \right] + \left[\text{乙方投標文件所載之每噸操作維護費} \times (\text{台灣電力公司所公布實施之前一年度平均電價} \div \text{台灣電力公司所公布實施之民國九十七年平均電價}) \times 22.12\% \right]$$

其中

台灣電力公司電價：指台灣電力公司(Taiwan Power Company)電價表中，高壓供電部份(二段式時間電價)流動電費之尖峰時間(非夏月)價格。(單位：元/度)

平均電價：指該年度台灣電力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適用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採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

8.4.4 乙方之請款與給付

乙方應於開始營運後之次二月起，於每月第十五日(若遇休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前，依據本契約第 8.4.2 條之污水處理費計算方式製成當月前第二月之污水處理費之請款報告，並就該請款報告附履約管理機構審核意見一併送交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收到請款發票後三十日內支付乙方污水處理費。

8.4.5 非自來水用戶之計量方式(約當自來水量)

甲乙雙方同意事業用戶或使用非自來水之接管用戶，應依實際狀況列入本契約第8.4.6條之非自來水用戶並協調自來水量計算方式。協調不成時，甲方得要求乙方裝設污水錶或量水設施。

8.4.6 營運費之扣減機制

- 1.自營運開始日起，乙方應於每年六月統計前年十一月至當年四月及十二月統計當年五月至當年十月之各請款月實際進廠污水量總和，與各請款月接管用戶中自來水用戶自來水量總和及非自來水用戶之約當自來水量總和，就六月或十二月統計「各請款月實際進廠污水量總和」高於「各請款月接管用戶中自來水用戶自來水量總和加計非自來水用戶約當自來水量」之部分，應扣減營運費，公式如下：

$$\text{營運費扣減金額} = [\Delta Q \times (Q1/Q2)] \times C + \Delta Q \times D$$

ΔQ = 各請款月實際進廠污水量總和 - (全部接管用戶中自來水用戶各請款月自來水量總和 + 全部接管用戶中非自來水用戶各請款月約當自來水量總和)

$Q1$ = 乙方施作用戶接管工程之自來水用戶各請款月自來水量總和 + 乙方施作用戶接管工程之非自來水用戶各請款月約當自來水量總和

$Q2$ = 全部接管用戶中自來水用戶之各請款月自來水量總和 + 全部接管用戶中非自來水用戶各請款月之約當自來水量總和

C：為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載之每噸用戶接管攤提費

D：為乙方投標文件所載之每噸操作維護費(C、D即為本契約第8.4.2條之定義)

- 2.依前款應扣減之營運費應自營運開始日起以半年為單位，於甲方每年支付七月及一月污水處理費時，由乙方給付甲方或由甲方自應給付乙方之污水處理費中扣減之。



8.4.7 處理本計畫地區外污水之計價方式

乙方依本契約第 3.3.2.2(2)條處理之污水，其污水處理費計費方式按本契約第 8.4.1.1 條規定列入請款月污水處理量，惟甲方僅給付予乙方操作維護費。

8.4.8 違建拆除無法配合用戶接管進度之污水處理費計價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致違章建築拆除無法配合用戶接管進度時，該違章建築用戶及依一般經驗認定所直接影響無法接管且不具備可替代性之用戶，得經甲方或履約管理機構認定後，在乙方預計施工之翌日起至甲方實際完成拆除之日止，得計入本契約第 7.2.3.2.3 條之用戶接管數，但不予支付營運費。

8.5 委託他人經營

乙方得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委託符合本計畫資格之第三人營運，並就該第三人之經營與自己負同一責任。乙方與第三人簽訂的委託營運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之規定，其規定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

- 1.委託營運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
- 2.受託經營者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3.本契約於許可年限屆滿前終止時，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有權承受乙方於委託營運契約之權利義務，但應以書面通知受託經營者。

8.6 營運績效評估辦法與優先定約

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如乙方符合下述之營運績效評估辦法，則乙方享有與甲方優先定約之權利，以繼續營運及維護本計畫設施。

8.6.1 營運績效評估方法及項目

- 1.甲方將依本契約附件 8.6.1.1「營運績效評估辦法」對乙方之操作績效進行考核工作。



- 
2.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每年三月一日前，提出上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供甲方辦理營運績效評估。
 3. 乙方所提之營運績效說明書應包括附件 8.6.1.1「營運績效評估辦法」所需之資料。

8.6.2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及標準

1. 乙方應充分配合甲方要求進行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2. 甲方應將營運績效評估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
 3. 年度評鑑總分若達 80 分以上(含)者，則當年度評定為「營運績效優良」；若達 70 分以上(含)未達 80 分者，則當年度評定為「營運績效合格」；未達 70 分者則評定為「營運績效不合格」。如乙方受評定為「營運績效不合格」即視為履約之缺失，甲方應依本契約第十七章之規定予以處理。
 4. 營運期間若乙方有超過 20 個年度經評定為「營運績效優良」，且申請優先定約前 3 個年度皆被評定為「營運績效優良」，則甲方將評定乙方營運績效符合申請優先定約資格，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得據以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
 5. 甲方如需調整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權重者，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自下一年度開始實施。惟甲方於調整前應先與乙方協商。
- 

8.6.3 優先定約

1. 乙方如依本契約規定經評定為營運績效符合申請優先定約資格，得於本契約屆滿前三年起，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等，向甲方申請優先議定新約，年限每次以五年為限。乙方若未於前揭期間內向甲方申請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
2. 甲方審核乙方符合優先定約條件者，且評估本計畫仍有交由民間繼續營運之必要時，甲方將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優先通知乙方議訂新約內容。倘雙方未能於本契約屆滿前

二年就新約內容達成合意時，乙方即喪失優先定約之機會，甲方將自行營運或公開辦理招標作業，乙方不得異議。

8.7 本計畫設置或管理欠缺之賠償責任

有關本計畫各項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或自然環境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之賠償責任。如經賠償請求權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經法院判決確定係屬本計畫設置或管理欠缺所致者，乙方應負責給付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





第九章 監督

9.1 興建營運之監督管理

9.1.1 甲方之查核

9.1.1.1 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為監督乙方有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為與本計畫有關之必要查核行為。除有緊急狀況外，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進行本計畫之查核或監督，應於通知乙方後，在不影響乙方正常作業情況下會同乙方人員執行相關工作。

9.1.1.2 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可隨時查核乙方是否有按本契約規定興建營運，乙方應於甲方進行查核時，提出查核所必須之相關資料，不得有推諉之情形與不合作之態度，惟甲方就乙方聲明屬營業秘密之資料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保護。

9.1.1.3 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得安排人員查核污水處理廠進流抽水站、繞流位置及放流口或其他流量計之操作，以確保流量計流量之紀錄正確性，乙方不得拒絕。

9.1.1.4 量測儀器之校正得由甲方辦理或經雙方同意委託之獨立第三人定期校正，其第三人所需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9.1.1.5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每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編製年度事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相關營運管理計畫、財務預測及當年度可能之增資計畫)報甲方備查，甲方並得於日後自行或委託履約管理機構定期或不定期依乙方之年度事業計畫檢查乙方之營運。

9.1.2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9.1.2.1 乙方於提出興建執行計畫書之同時，應就本契約執行之內部及外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提出安全監控執行計畫報甲方備查，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本基地全日之安全措施。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9.1.2.2 乙方於提出興建執行計畫書之同時，應研擬就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法，提出通報計畫報甲方備查。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9.1.2.3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應於與保全公司簽約後三十日內，將該等契約副本送甲方備查。

9.1.3 放流水水質之採樣分析與罰責

9.1.3.1 放流水水質之定期採樣分析

除法規另有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外，乙方須定期進行放流水水質採樣分析，採樣分析費用由乙方負擔，並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之分析結果一式三份提送甲方備查。

9.1.3.2 甲方不定期會同採樣分析

甲方得不定期會同乙方進行放流水水質採樣，並將水樣送經環保署認證之水質代檢測業者進行分析，相關採樣分析費用均由乙方負擔。惟甲方不定期會同採樣分析每年以二十四次為上限，但若所採水樣之水質不符合本契約第 1.2.1 條第 25 款所定之放流水水質，不在此限。

9.1.3.3 罰責

若本契約第 9.1.3.2 條之採樣分析結果顯示水質不符合本契約第 1.2.1 條第 25 款所定之放流水水質，除環保單位罰款外，甲方將處乙方新台幣三十萬元之違約金，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以新台幣三十萬元之違約金，直至完成改善為止。但本契約第 8.1.3 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2 財務事項

9.2.1 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之限制

乙方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以上，且乙方不得以前開實收資本額之資金繳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億捌仟萬



元。乙方之發起人於興建期間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乙方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且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於興建期間不得移轉其股權。

9.2.2 轉投資

乙方如擬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所提之附屬事業外進行轉投資，應於轉投資前經甲方及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始得為之。

9.2.3 財務報表提送

1. 乙方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最近一次股東常會提報通過之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董監事名冊、資產清冊及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資料報甲方備查。

2. 乙方應保存其經營本計畫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且一切會計事項應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

9.2.4 財務檢查權

甲方得自行或由履約管理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對乙方執行財務檢查。檢查時應通知乙方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或履約管理機構查核，乙方應即呈交閱覽並為必要之說明，不得拒絕。且甲方就乙方聲明屬營業秘密之資料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保護。

9.2.5 法人組織變動之通知

乙方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內容有變更，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十日內，將修改後之變更登記內容或章程影本，及新任董事、監察人名冊，全部報甲方備查。

9.2.6 自有資金比例

乙方於許可年限內應維持至少百分之三十之自有資金比例。

9.3 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及稽核

9.3.1 履約管理機構之職務

為監督乙方所規劃、設計、興建、營運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能達到本計畫規定之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本計畫甲方得自行或委由履約管理機構執行本計畫興建及營運之監督及稽核工作。乙方應依本契約相關規定配合履約管理機構執行。

9.3.2 監督及稽核

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有權對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依本契約規定為必要之監督及稽核，乙方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之測試。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專案管理機構關於監督及稽核等工作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之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9.3.3 協助查驗

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查驗本契約之工程時，乙方應免費協助查驗。

9.3.4 改正

9.3.4.1 經查驗確認乙方之設計、興建、營運有明顯疏失或不符本契約要求者，甲方得要求改正，乙方拒絕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七章處理。

9.3.4.2 於施工、製造、安裝、測試、試車、營運階段，甲方發現乙方工程品質不符本契約規定，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限期改正。

9.4 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機構

9.4.1 乙方應自費委託獨立專業機構，其工作內容至少包括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查核、檢驗、認證工作或其他乙方依法應負之品管作業，並適時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送交甲方備查；獨立專業機構辦理查核、檢驗、認證或執行品管作業之過程如發現乙方履約有不符相關規定時，應協助乙方進行改



善。

查核工作指依乙方所提之文書資料內容與現況進行審視比對，主要包括系統規劃設計成果、興建營運階段之施工安全、品質與操作內容。檢驗工作指於興建、營運階段進行查核工作時所必要之抽查或試驗，以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認證工作指針對乙方各階段執行成果提供書面保證，以確保其符合系統功能需求及本契約相關規定。

第一項獨立專業機構即為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機構，乙方於委任該機構前需報請甲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必要時亦得要求乙方更換該機構。

9.4.2 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機構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提送其所聘任之專業機構及其詳細之執行計畫書交予甲方備查。該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但不限於查核、檢驗及認證之類別、項目、方法及時程等。

第十章 附屬事業

10.1 經營附屬事業之原則

10.1.1 乙方經營之附屬事業應合於相關法規及內政部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之規定。

10.2 經營附屬事業之內容

10.2.1 乙方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取得有關機關之營業許可者後，經營附屬事業。

10.2.2 乙方如未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而於本契約之許可年限內進行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者，乙方於辦理前應先提出開發、經營附屬事業之計畫，以調降污水處理費為優先回饋方式並報經甲方許可後，始得為之。

10.2.3 乙方已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開發、經營附屬事業之規劃者，乙方如無將附屬事業收入納入整體財務計畫，反應至污水處理費，應依本契約第 10.2.2 條承諾以調降污水處理費為優先之回饋條件，始得辦理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

10.2.4 乙方不得以附屬事業之經營盈餘未如經甲方許可之開發、經營附屬事業計畫之規劃，要求調整污水處理費。

10.2.5 經營附屬事業計畫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經營附屬事業三個月前提出附屬事業營運計畫，報請甲方備查。甲方並得於日後自行或委由履約管理機構定期或不定期依乙方之營運計畫檢查乙方附屬事業之營運。

10.3 經營附屬事業之期間

附屬事業之經營期間不得逾越本契約之許可年限。乙方就本契約之興建營運權終止時，其經營附屬事業之權限亦一併終止。本契約之興建營運權如依本契約規定展延時，附屬事業

經營權得一併展延。

10.4 經營附屬事業之財務規定

乙方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10.4.1 由專責部門經營及管理。

10.4.2 污水下水道部門收支與經營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列。

10.5 委託經營

乙方如委由第三人辦理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時，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及附屬事業之規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且該第三人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仍由乙方對甲方負責：

- 1.委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
- 2.受託者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3.除甲方另有書面同意者外，乙方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終止時，該委託契約亦隨同終止。

10.6 經營附屬事業之監督與違約處理

10.6.1 甲方依相關法規及本契約約定辦理附屬事業之監督與管理。

10.6.2 附屬事業應編制獨立之財務報表，且每六個月應送甲方備查。附屬事業如有出現重大虧損、有危害本業污水下水道系統經營之虞、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規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其經營附屬事業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章 許可年限屆滿時之營運資產移轉

11.1 營運資產移轉計畫及契約

本章所稱之移轉係指雙方依促參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許可年限屆滿時所為之移轉。

11.1.1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關於營運資產移轉之權利義務及細節，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前三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並於許可年限屆滿前二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

11.1.2 於許可年限屆滿前，甲方應將接續營運之機構通知乙方，且甲方得自行或指派第三人進駐瞭解乙方之營運，以維持許可年限屆滿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正常營運。

11.2 移轉標的

11.2.1 依本條規定於許可年限屆滿時移轉之標的，為乙方於許可年限屆滿時，乙方所有為繼續經營本計畫所必要之全部資產及附屬事業。所謂「必要之全部資產」項目應於依本契約第 11.1.1 條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時由雙方確認。附屬事業應移轉之資產範圍、移轉方式及移轉價金等相關事宜，於甲方核定乙方附屬事業計畫時由雙方另行協議。

11.2.2 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移除附屬事業設施，而無須移轉。

11.2.3 本契約第 11.2.1 條之移轉標的尚應包含使用或操作本計畫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11.2.3.1 本契約第 11.2.1 條之移轉標的尚應包含乙方原所使用於本計畫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



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本契約許可年限屆滿時無償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於本計畫之繼續營運，如依法應辦理登記者，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依本契約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技術或智慧財產，乙方仍得繼續使用、開發或為修改。但若非屬繼續營運本計畫所必要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及系統，不在此限。

11.2.3.2 乙方與第三人訂定本契約第 11.2.3.1 條屆期時應移轉甲方之契約，應載明得將該等契約權利移轉予甲方之意旨。

11.2.3.3 乙方同意移轉或經授權方式移轉所有與本計畫污水處理廠之操作技術以及所有與本計畫營運、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與甲方，以供本計畫之需，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應於移轉完成後至少派環工、機械及儀控工程師各二名駐廠提供一年之技術支援，費用由乙方負擔。

11.3 無償移轉

乙方應將本契約第 11.2 條所稱移轉標的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除附屬事業外)無償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1.4 移轉程序

11.4.1 編製資產目錄

乙方應自本計畫營運開始日起，製作乙方之營運資產目錄，並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並應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其中本契約第 11.2.1 條之移轉標的另應註明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於本契約許可年限內，乙方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最新營運資產目錄報甲方備查，惟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兩年應於當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最新營運資產目錄報甲方備查。

11.4.2 移轉前之營運資產總檢查

許可年限屆滿九個月前，應由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完成營運資產總檢查工作，以確定所移轉之營運資產，仍符合本契約之營運要求。

- 11.4.3 各項移轉標的之移轉方式於「資產移轉契約」中規定。
- 11.4.4 乙方必須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移轉之參考。
- 11.4.5 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六個月依雙方同意之訓練計畫對甲方或其指定之後續接手營運人員提供相關訓練，以維持許可年限屆滿後污水處理廠與污水下水道之正常營運。因提供相關訓練所產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11.4.6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在移轉程序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 11.4.7 移轉營運資產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憑證、酬金及稅捐費用等，由乙方負擔。
- 11.5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 11.5.1 本契約第 11.2.1 條之移轉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者，除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不得因無償而拒絕資產之移轉。
 - 11.5.2 本契約第 11.2.1 條之移轉標的如有出租、出借或設定任何債權或物權之一切負擔者，乙方應於移轉該等資產前，除去該等資產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書面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 11.5.3 乙方依本章規定移轉予甲方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均應擔保其移轉標的於移轉時無權利瑕疵且為正常之使用狀況，其維修狀況亦應符合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乙方並應將其對本契約第 11.2.1 條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11.5.4 乙方擔保全部機器設備及設施於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

三人時，應處於正常保養之良好狀況，其維修狀況亦均符合製造商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並可正常使用。

11.5.5 乙方於營運期限屆滿未獲繼續經營之許可時，其有關人員之退休、資遣應由乙方單獨負責依當時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11.5.6 不屬於移轉範圍內物品之處理

11.5.6.1 乙方應將屬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不需移轉甲方之物品，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計畫設施所在地或營運處所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11.5.6.2 如乙方於前條期限屆滿後仍未搬離者，則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處置，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

11.6 用戶接管戶數不足之扣款

乙方於許可年限屆滿時，經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確認乙方所為之用戶接管數不足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累計用戶接管數，則於甲方實際給付該年度最終月污水處理費時，將扣抵用戶接管數差異之建設經費，扣抵金額為[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累計用戶接管數 209,813 戶-累計用戶接管數]×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平均每戶用戶接管成本。本條所謂「累計用戶接管數」應指經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依本契約第 7.2.3.3 條完成認證之乙方施作用戶接管數，加計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新增戶數成長不如規劃時預期之戶數等)致無法由乙方完成接管戶數後之總和。